

承诺书（申请单位）

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（市居住证积分服务中心）：

本单位_____，统一信用代
码_____现就为职工申请办理居
住证积分落户有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了解天津市居住证积分落户相关法律法规
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知晓和全面理解有关规定的內容。

二、本单位在津具有实际经营地址、办公条件，不存在
虚构劳动关系，并依法依规缴纳天津五项社会保险、进行就
业登记、申报工资收入，申报填写的单位情况、上传的证件
图片、申请人工作岗位、工作内容等信息均真实、完整、有
效。

三、本单位自愿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
管理。

四、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取消居住证积
分单位申请资格的处理结果；如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，同意你
单位将有关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申请单位盖章后拍照上传）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经 办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